

心香一瓣

春日鸟鸣

惠军明

天还没清醒，第一声鸟鸣像一颗露珠，从沉闷的夜色里落下来。接着是第二声，第三声……忽然之间，四下里都是。声音刚开始是怯怯的，带着梦的温润，似乎在试探这新凉的晨光。很快试探变成了确信，声音多了起来，密了起来，织成一张稀疏流动的网络，将懵懂的天地轻轻地兜住。

我爬起来，把窗推开，一股清冽如水洗的空气涌过来，有泥土微润的腥气，有草木萌发的甜香，还有各种难以言说的味道。没了窗的障碍，鸟鸣声更真切了。东边屋檐下，是一串细碎滚珠似的“滴沥沥”，急切又快活；西头老槐树的密叶里，是婉转带着几个弯儿的调子，悠悠得像一缕袅袅的烟；更旷远的田野上有清越的一

声两声，高高地抛起来，钻进铅灰与鱼肚白交界的云絮里去……这众声的合鸣并无乐谱，却和谐极了。它们不是唱给谁听，只是在春夜睡足了，伸着懒腰，吐着清气。

满耳吱喳，是春日的特点。昨见河岸的柳，枝条只是僵直的赭褐色，像是用渴笔焦墨勾出的线。今晨远望却见柳条上有层鹅黄的雾，颜色极淡，要凝神才能见得到。有了满世界吱喳作响的鸟声为底，这羽绒般淡黄的雾便不再飘忽了。它有了声响的依托，成为一团团看得见的活泼泼生气。仿佛不是有绿意才招来了鸟雀，倒是清亮的吱喳一声声，一声声，将春天从根与枝的沉睡与僵硬里呼唤出来。

太阳渐渐高了，金粉似的斜晖洒

在屋脊墙头与光秃的枝桠上。鸟声也有了变化。黎明时的集体合唱，此刻散成这儿那儿的独奏与闲谈。一对麻雀在满结枯藤的篱笆上，你一声我一声，短促的应答，像是拌着无关紧要的嘴。一只羽色鲜亮的鸟儿，我认不得它的名姓，兀自立在最高的电线上，将一段复杂旋律反复吟哦，仿佛一位知心琴师，在试弹新谱的曲子。声音在暖洋洋的空气里展开，似乎也沾了光的质感，变得蓬松明亮，听着心里也宽敞起来。

黄昏时分，又是另一种声音。飞了一天，唱了一天，那鸟鸣里便有了倦怠的慵懒与急切。声音来自四面八方，它流向了那些高高低低的树与屋檐，嘈嘈切切，不知在打着招呼还是在交流一天所见。天色由湛蓝转为淡茄紫，声

音也渐渐稀落下去，终于沉寂。只有天空那头，偶尔还划过一两声，拖着长长的尾音，像给这春天做了一个圆润又意味未尽的句点。

夜里伏茶几旁，窗外是沉闷的静。似乎还残留着白天声音的回响，那是一种幻觉，也是一种真实。在我看不见的枝头与巢穴里，那些小生命们正休憩着，为明朝蓄着另一场更为鲜亮的啼鸣。

原来春天不只能被看见，它更是被听见的。当第一声鸟鸣怯怯地戳破冬的寂静，春天就有了它的喉咙。此后的一切，融冻的潺潺，抽芽的窸窣，乃至人心头冰壳碎裂的轻响，都成了这篇乐章里一个和谐的音符，我们用耳朵最先拥抱了这复苏的季节。

世间万象

春到人间草木知

彭晔

晨起推窗，一股清气便扑面而来，不是冬日那种刀削似的寒，倒像谁用凉丝丝的绢子，在脸上轻轻拭过。

门前的槐树还秃着，枝桠在灰蓝的天幕上划出疏朗的墨痕。可你若凑近了瞧，那枝梢的疙瘩已鼓胀起来，褐色的硬壳裂开一丝缝，透出些微的青意，像婴儿攥紧的拳头，松开了第一个指头。几只麻雀在枝间跳跃，叫声也清脆了许多，它们仿佛也觉出这变化。

沿着田埂走。泥土踩上去，已有了些许弹性。蹲下身，拨开枯草，便见贴着地皮的一层，茸茸的绿意正弥漫开来。那是荠菜，越冬的老叶子还带着紫褐的沧桑，中心却抽出三五片新叶，嫩得能掐出水来。想起祖母的话：“荠菜是春的舌头，第一个尝到地气的甜。”她总是立春这天，提着小竹篮，弓着腰在田埂上寻寻觅觅。那篮里的绿意，是我们家春天餐桌上的第一首诗。

日的潮气散了，是织物纤维在温暖里重新舒展，是即将到来的春夜，将拥着我们做的第一个关于繁花的梦。

日头西斜时，我立在老屋后坡。漫山的枯草底下，已有了密密的骚动。蹲下身，耳朵贴近地面——真的，不是幻听。那是根须吸水的声音，是虫蚁翻身的声音，是种子胀裂的声音。这些细微的声响汇在一起，成了大地低沉的吟唱。远处传来耕地的突突声，农人在试田了。声音穿过空旷的田野，有了回响，一声递着一声，像大地苏醒的鼾声。

忽然明白，春天不是某一天突然降临的。它是冻土深处第一丝松动，是老树皮下第一缕汁液，是麻雀唤的第一声调子，是母亲拍打被褥时扬起的第一个微笑。草木比人更懂时节，它们的根扎在黑暗里，却最先触到光明的召唤。

回屋时，瞥见窗台上的水仙，上月还是蒜头似的疙瘩，不知何时抽出了花茎，顶端的苞子鼓鼓的，随时要炸开似的。我给它添了勺清水，水声叮咚里，仿佛听见它说：知道了，知道了。

是啊，春到人间草木知。而我们这些忙着看日历、等节气的人，倒成了最迟钝的。不如学学草木，把身子低下去，贴紧这正在苏醒的大地，用皮肤、用呼吸、用每一寸感知，去承接那无声无息却又浩浩荡荡的——生命的回潮。

夜晚，我翻开日历，在“立春”二字旁画了片小小的叶子。合页时，窗外有风过竹，簌簌的，像春的笔尖，正在天地间写着我们读不懂却浑身都能感觉到的诗行。

凡尘一瞥

春风絮语

陈琦

春的风，似刚刚揉醒的温柔，轻轻蹭过眉梢，不燥不寒，裹着泥土解冻的清润。像一个调皮的小精灵，蹦着跳着跑着，悄悄抖动一下花仙子的衣角道，苏醒吧，生长吧，绽放吧……遂将勃勃生机撒遍大自然。

初春的风，还藏着点寒意，却不刺骨；掠过枝头，逗醒第一粒芽苞。如诗所云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她是冬与春最俏皮的擦肩，凉得清爽，柔得灵动。

中春的风，渐渐暖得讨喜，裹着花香漫过麦田，掀起层层绿浪。“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。”这风，便是那灵巧的剪刀，裁出柳丝青青，裁出繁花满枝，裁出一幅幅水墨画。她拂在脸上，像絮，轻柔地让人忍俊不禁，把心思都吹得柔软绵长。

“绿槐高柳咽新蝉，薰风初入弦。”暮春连着初夏的风，多了几分热烈，不再怯生。她带着阳光的温度，穿过树荫，撒下斑驳光影。她温润清爽，不闷不热，刚好可以抚平心底些许焦躁……行走春色里，与草木花香，撞个满怀。

在舜耕山顶吹风，风是卧在山林里的哨声，穿过松针，绕着竹影，时轻时响，清越又自在。站在高处，风灌满衣袖，仿佛和山林一起呼吸，所有烦忧都被这清脆哨声惊吓得无影无踪，恰应了“日落山水静，为君起松声”的意境。

于淮水沿畔吹风，风是铺在水面上的涟漪，一圈圈荡开，轻盈波光。风过处，水波轻摇，映着天光云影。风里裹着水汽的湿润，凉丝丝吻上脸颊，无人让你不忍挪步，让人想起两句诗“清风明月无人管，并作南楼一凉。”或“迟日江山丽，春风花草香。”

冷风，是清醒的小触碰，吹走混沌，让人头脑更透亮，仿佛多了一句利落的提醒。“料峭春风吹酒醒，微冷”，它凉得干脆，不拖泥带水。划过指尖，呈现一瞬清爽，留下沉静的力量。

凉风，是最懂人的陪伴，不冷不热，刚刚好。傍晚漫步时，它环绕一侧，拂去疲惫，轻叩大地，沁着清新，让人只想停下脚步，静静享受这份惬意，不负“微风燕子斜”的悠然。

暖风，是贴心小拥抱，裹着阳光的暖意，轻轻环住周身，吹开眉头的褶皱。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，这风暖得柔和，像老友低语，把温柔揉进每一寸时光，让人满心都是安稳。

风掠过窗前，吹动帘角，是无声的问候；风穿过街巷，卷起香，是人间烟火；风拂过花海，疏密花瓣，是浪漫的倩丽；风掠过麦田，轻舞不亩，是勃发的希望……

生活本是平淡日常，风却添了万千灵动。一呼一吸间，感受风的温度；一抬一俯首，触摸风的无形。不问来去，不追缘由，只轻轻接住，便可体会到春风带来的岁岁欢喜，时时温柔。



传承 童良桐 摄

五彩地絮语

活法

高旭

人怎样活着最好？这个问题，尽管并不好回答，但我们都会面对。而且，年龄愈增，想得越多。

其实，怎样活着最好，换句话说，便是对待生活采取何种具体的态度？

态度不同，活法不同，结果自然也不同。一般对生活而言，我们可能会抱有三种不大一样的态度：硬直的、颓废的和柔顺的。

抱有“硬直”态度的人，在生活中勇猛直前，不畏挫折，不愿屈服于现实的环境与压力。这样的人，优点是刚直不变，坚持自我，性格鲜明，敢于有所追求。但此种态度同样易于让他遭受挫折，吃足苦头。《淮南子》所云“木强则折，革固则裂”，即是对硬直之人最好的处世箴言。

不过也要看到，对凡事对生活不屈而硬的人，往往都比较优秀，才华出众，因而在生活中惯常孤冷独行，不屑于随波逐流，混同庸俗。

抱有“颓废”态度的人，在生活里得过且过，不会过多的与人与己较真，对一切都看得比较开。但这种“看得开”可能会隐藏着深层的无趣与悲观，觉得生活怎么过都差不多，所以无须太在意。此类人一般能活得随性些，只是有时易于滑向苟且偷安，变得空虚而颓废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。

抱有颓废态度的人，其实过得是一种温水煮青蛙式的生活。他们的生活看起来平淡安稳，实际上苍白无力，

味同嚼蜡。

除了硬直和颓废外，还有“柔顺”的态度，介于两者之间。与硬直过刚，颓废过弱不同，抱有柔顺态度的人，可能深切体会到生活的不易，经历过苦痛的折磨，更深刻地看出生活之有趣、有意义的地方。所以，此类人不再和生活“拧”着来，而是安心做事，顺性而活。

说“顺”，是因为他们感受到生活的重量，也认识到自身的局限，最终找到了自己与生活之间最适宜的相处之道。于是，抱有“柔顺”态度的人，活得像水，能因势就形，随缘弗攀，颇有些老子所说“柔弱不争”、庄子所言“适来适去”“安时而处顺”的道家气质——无为而有为，顺流而不拘。

因为柔顺，故而沉静。这样的人，在生活里既不会激烈，也不会颓废，而是韧如道松，斜倚峭岩，任风四来，静然展枝。

能否在生活中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，实则依赖于我们所选择的特定的生活态度，这决定了我们真实的生活状态与归宿。不要过于“硬直”，也不宜一味“颓废”，“柔顺”而自得就好。“岁月匆匆留不住，鬓已星星堪镊”，人生短促，生活不易，活好尤难，所以反思“活法”尤显重要。得其“法”者乐其“生”，乐其“生”者，生活有可能会成为一种人所共美的“艺术”。

怎样活着最好？这是真正考验我们每一个人的智慧难题。

人生百味

父亲的“杰作”

陈松

我爹这人，嘴比木头还笨。高兴了，顶多咧咧嘴；关心你，话到嘴边往往变成一句没滋没味的“嗯”。可他心里那点事情，没处说，就全化成了行动，笨手笨脚的，有时候甚至让人想笑，但笑完，心里又酸又暖。

前阵子，我房间那盏用了好些年的吸顶灯，忽明忽暗。我随口嘟囔了一句：“这灯怕是快寿终正寝了，得找个时间换一个。”当时爹就坐在我旁边的小板凳上，手里捏着个旧茶缸子，正吹着热气。他眼皮都没抬，只含含糊糊“唔”了一声，我以为他没听清，也就没再提。

第二天是周末，我睡了个懒觉，迷迷糊糊听见客厅里有动静，像是梯子打开的声音，还有金属碰撞的脆响。我趑趄拉着拖鞋出去一看，好家伙，我爹正站在一架有些摇晃的旧木梯上，仰着脖子，手里举着个崭新的灯泡，正对着天花板上的灯座比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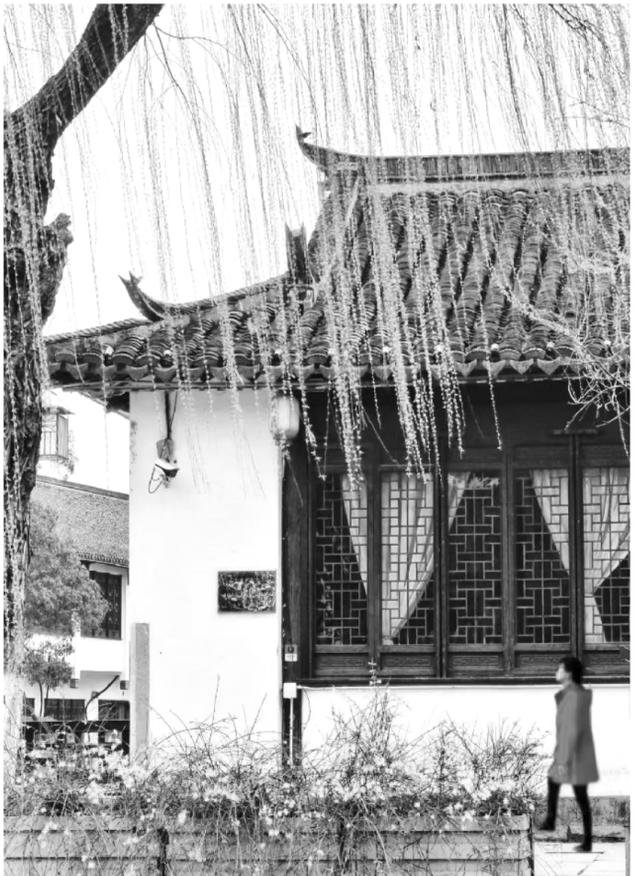
“爹！你干啥呢？这梯子不稳，再说，换灯泡得先断电啊！”我吓了一跳，赶紧上前扶住梯子。他被我的声音吓了一跳，手里的灯泡差点脱手。“哎……哎，我寻思着你那灯不好使，我……我给你换换。”他结结巴巴地解释，脸憋得有点红，额头上全是汗，几缕头发湿哒哒地

贴在头皮上，样子有点滑稽。

“您会吗？”我有点不放心。“能有啥难的，不就是……拧上去嘛。”他嘟囔，但手却有点发抖。我找来绝缘手套和工具，一边指导他断电，一边帮他扶稳梯子。他笨拙地拧下旧灯泡，又小心翼翼地吧新灯泡往灯座里拧。他的手很大，指节粗壮，常年劳作布满了老茧，显得格外笨拙，拧个小小的灯泡，像是在进行精密操作，屏气凝神，眉头都拧成了疙瘩。

“好了！”他终于拧紧了最后一圈，长长舒了口气，从梯子上下来时，腿都有点打晃。我合上电闸，新灯“啪”地亮了，光线明亮而柔和，洒满了房间。他站在光下，眯着眼，咧开嘴笑了，露出被烟熏黄的牙齿，那笑容，比这新灯还亮堂。

看着那盏被他“修理”得歪了一点，却无比明亮的灯，我心里像被什么塞得满满的。他不懂什么浪漫的甜言蜜语，也说不出温情的关心话，只会用他那笨拙得甚至有点可笑的方式，把他的心，像那颗崭新的灯泡一样，在我头顶，默默地、固执地，点亮。这笨拙的深情，就像那歪了一点的灯，虽然不够完美，却足以照亮我心底最柔软角落，温暖而恒久。



春的信息 左先法 摄

岁月留痕

乡音如胎记

徐满元

在省内甚至省外打出租车时，有好多次，我一张口说出目的地，司机就微笑着问我：“先生是安庆人吧？”我也微笑着反问：“师傅咋知道的？”……说也奇怪，即便不是本省司机，也有不少一下就能听出我浓浓的安庆乡音。

是的，正如我在拙诗《乡音》中所写：“我把籍贯写在舌尖上/一开口/便白纸黑字一目了然//故乡将我盖上乡音的邮戳/让我随邮路奔走四方/只要收件人一打开信封/乡音就像启动闸门后的洪水/滚滚流淌//即使有朝一日/我流浪成一只觅食的鸟/在异乡的树上/我也要揀指向故乡的那一枝/栖息守望/并用阳光和月光/把乡音擦亮”(原载《打工族》2002年8月下半月号)乡音就像胎记一样，被我随身携带终生。

按理说，当了几十年的语文教师，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应该不在话下。可事实上，尽管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，但普通话似乎总有意与我保持一段“安全距离”，好像深谙“距离产生美”之

理。之所以如此，除了我天生笨拙之外，也与我在那个名叫黄泥巴塘的小山村，土生土长了整整二十年有关——我这样说，真的没有“甩锅”故乡的意思。

记得上小学和初中时，同学们都一口家乡话。就连老师上课，也大多是夹杂方言的所谓普通话。课堂上哪个同学朗读课文或回答问题，若是使用了“夹生”的普通话，下课时定会遭同学们嘲笑为“土不土，洋不洋”。加之安庆方言与普通话相差甚远，就连一个县的人，口音都有很大不同，甚至彼此听不懂。推广普通话的必要性和难度之大，显而易见。

直到上了高中，那些科班出身的老师，上课基本上用的是较为标准的普通话，至少也是安庆官话——即通常所说的“黄梅戏腔调”，简称“黄梅腔”或“黄梅调”。可下课后，同学们之间交流，还是以家乡话为主。大家看上去，似乎对普通话有一种与生俱来的“隔膜感”。我的一点普通话基础，便是高中时听老师

讲课“听来的”。至于普通话方面的“童子功”，几乎单薄如鲁缟，仅是早、晚放猪牧牛时，从乡村大喇叭里学到了点皮毛，简直可以忽略不计。

上大学时，同学来自全国各地。除了见多识广的委培生以及北方省、市同学的普通话较标准外，中西部、南方同学的普通话普遍较差，就我这普通话水平居然能排中等。那时对师范生尚未统一要求使用普通话，就连一些水平极高，实乃“才高八斗，学富五车”的老教授，普通话水平也低到我根本听不懂。这曾让我一度怀疑：普通话水平是否与学问深浅成正比。故大学期间，我的普通话水平只略高于上大学之前。如此“原地踏步”抑或“涛声依旧”，现在细想起来，感觉确实有些滑稽可笑，甚至还真有点“梅不当初”的味道。

参加工作后，我花了不少精力去学说普通话，以至于一个字一个字地去“抠”。如“粥”，老家发音为“祝”，查字典后发现其与“周”同音；“二”在老家话里发音时舌头“躺平”，普通话发音时则

将舌头卷起……此类情况比比皆是。好在“苍天不负有心人”，我的普通话水平最终还是以蜗牛爬行的速度提升着，只是从未爬到应有的高度。作为一名中学语文教师，实为一大憾事。只是后来的我，凭借着上课时激情四射、趣味横生，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普通话水平的短板。但我并不想因此就否定经济学上的“木桶理论”。

令我欣慰的是，不少学生经过一个星期左右的“熏陶”，便基本上能做到无障碍听懂我的“安庆普通话”。一些学生毕业后还都说非常怀念徐老师的“黄梅腔”，更怀念我上课时联系讲课内容，即兴表演的地道的黄梅戏名段。

当生命的激流即将冲过花甲的隘口，我愈发感觉祝贺知章那句“乡音无改鬓毛衰”，似乎就是对我而言的。我也从内心深处，早已把乡音看作故乡赐予我的勋章。我会一直将其佩戴在言语的外衣上，恰似故乡村口那两棵大枫树上的鸟巢，一年又一年，孵化出乡思与乡愁，展翅于梦里梦外。